附件2

**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**

**项目管理等有关事项和要求**

1.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任务书在线系统将于6月28日开放，在系统开放前请各市科技局参考任务书模板组织进行线下预填报，指导项目牵头单位在任务书中认真、完整填报银行账号等有关信息，并进行审核、论证和完善。

2.请各市科技局督促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于7月6日前完成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任务书，省科技厅在系统审核确认后，由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线打印正式任务书（一式4份，签章）交各市科技局汇总，并于7月10日前送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。

3.省科技厅7月15日前完成任务书签署和信息系统确认，提出拨款申请，由科技部向各项目牵头单位拨付国拨经费，同时，省科技厅报经省财政厅批准后下达省科技计划支持经费。

4.为进一步调动各类社会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创新，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任务书内附“多元化社会资本融资需求登记表”。请各市科技局指导项目牵头单位自愿填写，真实准确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和融资需求，为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服务提供必要条件。

5.省科技厅会同各市科技局负责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后续过程管理和验收，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。

6.根据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科资〔2019〕41号）第九条要求，本批项目将直接纳入省科技成果库。